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花小字第236號

原告 名捷自行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賜

訴訟代理人 吳龍偉

被告 李宥宏

訴訟代理人 廖偉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05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,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宥宏於民國109年4月8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花蓮市○○路○○○號處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致碰撞伊所有停放於路旁之車號000-0000號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、本件車禍），經伊修復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0元（板金77,116元、材料7,884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停等紅燈時遭訴外人李昕哲於車外強行開啟車門搶奪方向盤，伊為求自保逃離現場，方不慎撞擊系爭貨車，應無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

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，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、第1679號、19年上字第23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事故資料核閱屬實，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函及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照片可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上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則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，被告上開所辯，並未舉證以為說明，縱認確有訴外人之行為，然與本件車禍之發生時間與地點，是否密接而堪認有關聯性，尚有未明，即該訴外人之行為是否足以、確以導致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均未見被告就此對其有利之事項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所辯自無足採。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查系爭貨車係於104年8月出廠，有該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頁面可憑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
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貨車自出廠日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9年4月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4年8個月，零件已屬老舊，更換全新零件之價差應予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自用小客貨車耐用年數5年，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車零件費為94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77,116元，無須折舊，故原告主張計算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總額為78,058元（計算式：77,116+942=78,058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8,058元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越上開請求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雅君

【附表】

折舊時間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第1年折舊值	$7,884 \times 0.369 = 2,90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884 - 2,909 = 4,975$
第2年折舊值	$4,975 \times 0.369 = 1,83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975 - 1,836 = 3,139$
第3年折舊值	$3,139 \times 0.369 = 1,158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139 - 1,158 = 1,981$
第4年折舊值	$1,981 \times 0.369 = 731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981 - 731 = 1,250$
第4年又8個月折舊值	$1,250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308$
第4年又8個月折舊後價值	$1,250 - 308 = 942$